### **永吉县2024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8号-01**

**采购人：永吉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2**

**第四章 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吉县2024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永吉县2024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8号-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34750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2、项目名称：永吉县2024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3、预算金额：80.9395万元。

4、最高限价：80.9395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采购需求：2座中型水库进行工程方面维修养护；1座小（1）型水库进行工程方面维修养护。

7、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工；

8、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要求；

10、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及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3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仅需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16：00止。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5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方式：（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吉林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六、其它补充事宜**

1.参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的投标人，一律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16时00分止。

2.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申请人请于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05日13时30分，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5、CA锁办理网址：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6、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7、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 8、本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吉县水利局

地址：吉林市永吉县口前镇口前路290号

联系方式：刘海铭瑞 0432-64229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创业园E座5层502室

联系方式：霍思竹 0432-64189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思竹

电话：0432-64189877

监督部门：永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永吉县水利局地 址：永吉县口前镇口前路290号 联系人：刘海铭瑞电 话：0432-6422953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创业园E座5层502室联系人：霍思竹 电 话：0432-64189877 |
| 1.1.4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永吉县2024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8号-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34750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
| 1.1.5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l.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2座中型水库进行工程方面维修养护；1座小（1）型水库进行工程方面维修养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3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仅需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齐全。**其他要求：**施工投标文件中的拟任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响应文件中要附有效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关系、参加养老保险等信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4）投标企业（含本地、外埠投标企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7）投标人须提交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样式详见第七章），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递交的视为废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 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 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12.3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①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②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如有）。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如果投标人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天前。 |
| 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电子版相应文件中：**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2022年至今独立完成过类似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3、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3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在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仅需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6、中小企业声明函；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预算金额：**¥80.9395万元**\*（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形式：1、可提供转账、电汇、保函。[如采用此种方式，建议在递交保证金截止日前24小时进行投保，保费应通过投保人（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支付。](http://www.jlsggzyjy.gov.cn/jlsztb/InfoDetail/?InfoID=5e15a582-477c-4625-a19c-aa8474c2c1d4&CategoryNum=008006）。如采用此种方式，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日前24小时进行投保，保费应通过投保人（投标人）基本帐户进行支付。)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16180元；递交时间：2025年03月05日13：30以前收款单位：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账号：0720622011015200006648。联系人：霍思竹    联系电话:0432-64189877注：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后果自负。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3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仅需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第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造价专业人员签字。 |
| 3.7.3（1）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3.7.3（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3份（载体为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包括加密文件pdf格式和Word格式）。 |
| 3.7.3（3） | 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 □是否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递交，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递交地点：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点 | 地 点：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创业园E座5层502室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返还，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是 |
| 4.2.4 | 投标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 | 1. 投标人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 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PDF及WORD格式三份（载体U盘）。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3. 纸质响应文件需在2025年03月07日8时30分至10时30分送至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
4. 逾期未送达的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3月05日13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电子开标系统生成顺序进行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1人，社会专家2-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磋商小组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
| 7.1 | 成交公告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标人确定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约定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无 |
| l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考察成交候选人 | 招标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考察。 |
| 10.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0.3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收费金额：中标总价款的1.5%。 |
| 10.5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10.6 | 质量保证金 | 按合同约定。 |
| 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10.7 | 合同计价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10.8 | 词语定义 | （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4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1年1月1日算起至开标时间止。 |
| 10.9 | 投标人废标说明： |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
| 10.10 | 开标说明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 标，投标人应先安装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 端 ” (请自行 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 “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 ”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 ”平 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 联系方式。(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 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 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 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 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投标人确保在 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4)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5)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 ”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6)本项目有线上第二次报价，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第二次报价，并按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l.1.5 本标段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参加本项目活动的投标人应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都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上发布，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提问的形式提出询问或质疑，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书面询问或质疑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或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证明材料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服务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6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函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符合“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手书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带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手书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A4纸打印胶装，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注：带“封条”字样的任意格式），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款要求密封和盖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6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11款的规定办理。

4.2.7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盖章及密封包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款、第4款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密封的；

（4）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拦标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1款的规定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成交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1）《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2）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3.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公示**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人，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未规定的不予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0 %。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成交人（成交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重新招标及招标方式变更**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招标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投标人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投标人，原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投标人竞争性谈判；原招标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投标人询价招标。

（3）除了上述情况外，如果只有1家投标人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1家合格投标人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招标。招标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招标的，应当在废标后向相关部门申请批准。

**12.** **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

2、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监狱企业须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

4、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门）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6、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民 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8、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3.质疑**

13.1 投标人对招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进行答复，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4 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或协调招标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13.5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投诉**

14.1 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应答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4.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关质疑答疑材料。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4.3 投标人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4.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 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4.5 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或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评审因素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投标总报价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载明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项目管理机构： 7 分投标报价： 40 分其他评分因素： 8 分 |
| 2.2.2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40×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统一、齐全、完整，得5分； 较完整，得2分； 不完整得0分。 | 5-0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5分；较完整、较合理，得2分；不完整、不合理，得0分。 | 5-0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较完整，得2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 5-0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得5分；较完整、较合理，得2分；不完整、不合理，得0分。 | 5-0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得5分；较完整、较合理，得2 分；不完整、不合理，得0分。 | 5-0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2 分；安排不合理、无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得0分。 | 5-0 |
|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 |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5分； 较完整、较合理，得2 分；不完整、不合理，得0分。 | 5-0 |
| 劳动力计划安排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较完整、较合理，得2 分；不完整、不合理，得0分。 | 5-0 |
| 原材料进场计划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较完整、较合理，得2分；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 5-0 |
| 2.2.2（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7分） | 项目经理业绩 | 每有一项业绩1分，满分2分(近三年2022-至今）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2-0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材料员人员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不满足得0分。 | 5-0 |
| 2.2.2（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40×100%。 | 0-40 |
| 2.2.2（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8分） | 保修服务 | 保修服务承诺措施有效、有保障，内容具体全面得3分；良好2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3-0 |
| 优惠条件 | 为采购人提供可行、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2分止。 | 2-0 |
| 类似工程经验 | 近三年（2022-至今）每有一项类似的工程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3-0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  |
| 3.2.2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详见本章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评标办法说明**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O.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签到表见附表A-1.

A2.2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主任在与其他磋商小组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磋商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A一2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A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A一3记录评审结果。

A3.3响应性评审

 A3.3.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A-4记录评审结果。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且投标单价亦不能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综合单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及控制单价的，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磋商小组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汇总评分结果。

 A4.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5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A。

 A4.3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6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B。

 A4.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A-7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5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8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D。

A4.6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量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8汇总评分结果

 A4.8.1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附表A-9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A-1O的格式汇总各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并按附表A-11格式填写。

 (1)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磋商小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2.2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 1.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 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l)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儿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O.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6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2.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

 CI.1.1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CI.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

C1.2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一、计算错误修正。磋商小组对投标报价算术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如有计算错误进行调整，通过集体询标，由投标人确认。

C1.3有以下情况视为低于成本

 一、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如果漏项金额超过其利润金额；主要材料价格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金额超过其利润金额。

# 第四章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按（GF—2017—0201）合同范本执行，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永吉县2024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永吉县2024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永吉县境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80.9395万元

5、最高限价：80.9395万元

6、采购需求：永吉县2024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工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要求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座中型水库进行工程方面维修养护；1座小（1）型水库进行工程方面维修养护。保证水库工程安全，正常发挥效益。

#

# 工程量清单

1.1本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图纸一起使用。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设计图纸（如有）文件执行。

# 投标文件格式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服务期限：\_\_\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质量要求 |  |  |
| 2 | 工期 |  |  |
| 3 | 磋商有效期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二、**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工期**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须按照“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规定格式填写 。**

**2、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的，后果自负。**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身份证号码：  |
|  |  年 月 日 |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六、磋商保证金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 标段的施工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  |  |
| --- | --- |
|  |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年 月 日 |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

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格式编写**

八、**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8）劳动力安排计划

（9）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效果图

##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

2、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养老保险等材料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材料的复印件；

3、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养老保险等材料的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养老保险等材料的复印件；

4、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1、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2021年1月至至今）**

**1.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 位**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附：附2018-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资金来源于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流动资金证明，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指2021年1月至今）**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比例）。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比例）；（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指2021年1月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料

**1、附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投标人相关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等级 | 质量目标 | 工期 | 投标报价（万 元）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填报的工程业绩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1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拟任项目负责人填报的工程业绩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1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拟任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职称证书 |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码 | 获奖情况（项目名 称） |
| 1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 形式 | 承保银行或担保公司名称 | 经营地址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填写后的本表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Microsoft Word 文件） 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 拷入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电子版内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投标文件正文及电子投标文件中不需附入本部分。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